

## 第二節 專用側線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專用側線規則 (昭和一三、二) (社告第四九八號)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專用側線規則補則 (昭和一三、二) (鐵總管貨甲第二四六號)

沿革 大正一四、六社告第三〇號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專用側線規則 (及補則) 左ノ通制定シ昭和十三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專用側線規則

### 目次

本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準據規定

第二條 專用側線

第三條 專用側線ノ歸屬

第四條 專用側線ノ管理

第二章 敷設

第五條 敷設ノ申込

第三章 貨物支線、專用側線 第二節 專用側線

茲制定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專用側線規則 (及補則) 如左自昭和十三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之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專用側線規則

### 目次

本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準據規定

第二條 專用側線

第三條 專用側線之歸屬

第四條 專用側線之管理

第二章 敷設

第五條 敷設之請求

第六條 用地

第七條 鐵道用地ノ貸付條件

第八條 工事ノ施行

第九條 專用側線ノ共用

第三章 保守

第十條 常時保守費

第十一條 常時保守費ノ増減

第十二條 臨時保守費

第四章 使用

第十三條 作業上ノ制限

第十四條 權利讓渡上ノ制限

第十五條 相手方ノ責任

第十六條 使用中止

第五章 契約ノ變更、解除

第十七條 公益上ノ必要ニ因ル契約ノ變更、解除

第十八條 義務不履行ニ因ル契約ノ解除

第十九條 契約ノ任意解除

第二十條 會社ノ責任

第六條 用地

第七條 鐵道用地之出租條件

第八條 工事之施行

第九條 專用側線之共用

第三章 保守

第十條 常時保守費

第十一條 常時保守費之増減

第十二條 臨時保守費

第四章 使用

第十三條 作業上之限制

第十四條 權利讓與上之限制

第十五條 對方之責任

第十六條 使用中止

第五章 契約之變更、解除

第十七條 因公益上必要契約之變更、解除

第十八條 因義務不履行契約之解除

第十九條 契約之任意解除

第二十條 會社之責任

第二十一條 專用側線ノ撤去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專用側線規則及補則

本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準據規定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會社ト稱ス）所管ノ鐵道ニ接續スル專用側線ノ敷設、保守及使用ニ關シテハ別ニ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本規則ニ依ル

補則 本規則及補則ニ定ナキ事項又ハ異例ニ屬スル取扱方ニ

關シテハ鐵道總局長ノ指揮ヲ受クヘシ

第二條 專用側線

本規則ニ於テ專用側線トハ會社所管ノ鐵道ニ依リ運送セラルル自己ノ貨物積卸ノ爲特定人ノ専用ニ供スル目的ヲ以テ其ノ負擔ニ於テ敷設スル線路ヲ謂フ

專用側線ハ延長十杆（北鮮線ニ在リテハ一杆）以内ノモノニ限ル

第二十一條 專用側線之撤去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專用側線規則及補則

本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準據規定

關於接續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會社）所管鐵道之專用側線其敷設、保守及使用除有另定時外概依本規則辦理之

補則 關於本規則未定事項或屬於異例之辦理方法

須承鐵道總局長指揮之

第二條 專用側線

本規則中所謂專用側線者指爲裝卸依會社所管鐵道運送之特定人自己貨物而以供其專用之目的以其負擔所敷設之線路而言

專用側線以延長十杆（在北鮮線爲一杆）以内者爲限

註一 專用側線中包含其運轉關係之附帶施設

註二 接續敷設二以上之專用側線時通算各線之延長爲十

シ十籽(北鮮線ニ在リテハ一籽)以內トス

第三條 專用側線ノ歸屬

專用側線ハ其ノ接續スル鐵道ニ歸屬スルモノトス

第四條 專用側線ノ管理

專用側線ノ保守及專用側線內ニ於ケル車輛ノ運轉ハ會社ノ規定ニ依リ會社之ヲ行フ

第二章 敷設

第五條 敷設ノ申込

專用側線ヲ設定セム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書面ニ關係圖面ヲ添附シ所管鐵道局長(鐵道事務所長ヲ含ム以下同)ニ之カ申込ヲ爲スコトヲ要ス既設專用側線ノ増設又ハ變更ヲ爲サムトスル場合亦同

一 線路ノ敷設位置及延長

二 鐵道用地外線路敷地ノ位置、面積及申込者ノ有スル權利ノ種別

三 貨物積卸場、倉庫其ノ他ノ附屬建築物ノ構造、位置

四 貨物ノ種類、年間取扱數量及主ナル發著驛

籽(在北鮮線爲一籽)以內

第三條 專用側線之歸屬

專用側線歸屬於其所接續之鐵道

第四條 專用側線之管理

專用側線之保守及專用側線內車輛之運轉依會社之規定由會社行之

第二章 敷設

第五條 敷設之請求

擬設定專用側線者須以記載左列事項之書面附具關係圖面向所管鐵道局長(鐵道事務所長在內以下同)聲請之擬行既設專用側線之増設或變更時亦同

一 線路之敷設位置及延長

二 鐵道用地外線路敷設地之位置、面積及請求者所有權利之種別

三 貨物裝卸場所、倉庫及其他附屬建築物之構造、位置

四 貨物之種類、年間辦理數量及主要之發到驛

五 申込者ニ於テ施行セムトスル工事又ハ提供セムトスル材料アルトキハ其ノ工事ノ種別及設計又ハ材料ノ種類及數量

六 使用期間

七 其ノ他會社ニ於テ必要ト認ムル事項

專用側線ノ敷設及附屬建造物設置等ノ爲鐵道用地ヲ借受ケムトスル場合ハ前項ノ書面ニ之カ希望位置及面積ヲ附記スルコトヲ要ス

會社カ專用側線敷設承諾ノ通知ヲ發シタル日ヨリ起算シ二月ヲ經過スルモ工事費概算額ノ支拂其ノ他工事施行ニ必要ナル手續力爲サレサルトキハ時宜ニ依リ會社ハ其ノ敷設承諾ヲ取消スコトアルヘシ

補則一 本條ノ申込ヲ受ケタル鐵道局長ハ工事費概算額其ノ

他ノ調査ヲ爲シ受理スヘキモノニ在リテハ申込者ニ對シ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承諾書ヲ交付シ併セテ工事費概算額及其ノ支拂場所ヲ通知スヘシ

一 專用側線ノ豫定位置及延長(設計圖添附)

二 貸付鐵道用地ノ面積及使用料金率

三 敷設枕木ノ種別

五 有擬由請求者施行之工事或提供之材料時其工事之種別及設計或材料之種類及數量

六 使用期間

七 其他由會社認爲必要之事項

爲敷設專用側線及設置附屬建築物等而擬租用鐵道用地時須在前項書面上附記其希望位置及面積

自會社發出專用側線敷設承諾之通知日起算經過二箇月猶未支付工事費概算額及未行其他施行工事上必要之手續時即以已取消者論

補則一 接到本條請求之鐵道局長須調查工事費概

算額及其他對於應行受理者即對請求者交付記載左列事項之承諾書將工事費概算額及其支付場所一併通知之

一 專用側線之豫定位置及延長(附設計圖)

二 出租鐵道用地之面積及其地租

三 敷設枕木之種別

四 貨車ノ入換料

五 通信、保安施設ノ要否其ノ他ノ敷設條件

補則二 北鮮線ニ在リテハ補則一ノ承諾書發信ニ先チ申込者ノ住所、氏名及敷設條件ヲ具シ朝鮮總督府鐵道局長ニ協議スヘシ

補則三 二人以上ノ連名ヲ以テ一專用側線設定ノ申込アリタルトキハ之カ受理ニ付鐵道總局長ノ指揮ヲ承クヘシ

補則四 工事費其ノ他ノ調査ヲ爲テニ測量等ヲ要スル場合ハ豫メ其ノ旨ヲ申込者ニ通知シ費用概算額ノ支拂ヲ受ケタル上之ヲ爲スヘシ

補則五 軍專用側線設定ノ申込アリタルトキハ所要費用ノ概算額其ノ他ノ調査ヲ爲シ意見ヲ具シテ鐵道總局長ニ報告スヘシ

註 軍專用側線ノ敷設、保守費ノ收受其ノ他ニ關スル處理ハ鐵道總局ニ於テ之ヲ爲ス

第六條 用地

專用側線ノ敷設ニ要スル鐵道用地以外ノ土地ハ申込者ニ於テ之カ所有權又ハ地上權ヲ取得シ當該專用側線ノ存續中無償ニ

四 貨車之調車費

五 通信、保安施設之要否及其他之敷設條件

補則二 在北鮮線者於補則一所定承諾書發信之先須擬具請求者之住所、姓名及敷設條件呈報朝鮮總督府鐵道局長協議之

補則三 以二人以上之連名請求設定一專用側線時關於其受理須承鐵道局長指揮之

補則四 爲調査工事費及其他而須特別測量時須豫將其旨通知請求者受其費用概算額之支拂後辦理之

補則五 遇有請求設定軍專用側線時須調査所需費用之概算額及其他擬具意見報告鐵道總局長

註 軍專用側線之敷設、保守費之核收及關於其他之處理由鐵道總局行之

第六條 用地

敷設專用側線所需鐵道用地以外之土地則應由請求者取得其所有權或地上權在該專用側線存續中免費

テ會社ノ使用ニ供スルモノトス

鐵道用地ノ貸付境界及其ノ使用料ハ敷設承諾ノ際之ヲ定ム

補則一 鐵道用地外線路敷地ノ所要面積ハ會社ノ土工定規ニ準シ鐵道局長ニ於テ之ヲ指定スヘシ

補則二 鐵道用地ノ貸付種別ハ左ニ依ルヘシ

一 線路附帶用地

專用側線カ分岐スル線路ノ中心ヨリ外方三米ノ地點ヨリ申込者ノ用地域(其ノ他ノ貸付用地ヲ含ム)ニ至ル迄ノ專用側線敷地ニシテ會社土工定規ニ準スル地域トス

二 其ノ他ノ貸付用地

附屬建築物ノ設置其ノ他申込者ノ使用ニ供スル爲貸付ケル停車場構内用地トス

補則三 土地使用料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ルヘシ

第七條 鐵道用地ノ貸付條件

前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申込者ニ於テ借受ケタル鐵道用地ハ豫メ會社カ承諾シタル以外ノ建築物設置ノ用ニ供シ又ハ土地

供給會社使用

鐵道用地之出租境界及其使用費於承諾敷設之際定之

補則一 鐵道用地外線路敷地之所需面積須準照會社之土工定規由鐵道局長指定之

補則二 鐵道用地之出租種別須依左列所定

一 線路附帶用地

由專用側線分岐之線路中心外方三米之地點起至請求者之用地(其他之出租用地在內)止之專用側線敷地而準照會社土工定規劃出之地域

二 其他之出租用地

爲因附屬建築物之設置及其他以供請求者使用所出租之停車場構内用地

補則三 土地使用費須依另定計算之

第七條 鐵道用地之出租條件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由請求者所租用之鐵道用地不得擅自供會社承諾以外之建築物之設置用或變更土地

ノ状態ニ變更ヲ加フルコトヲ得ス  
土地使用料ノ支拂時期、方法及料率ノ變更ニ付テハ第十條及第十一條ノ規定ヲ、土地使用上ノ義務ニ付テハ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八條 工事ノ施行

專用側線竝專用側線内ニ於ケル車輛ノ運轉ニ密接ノ關係アル建造物ノ工事ハ申込者ノ負擔ニ於テ會社之ヲ施行ス但シ時宜ニ依リ工事ノ全部又ハ一部ヲ會社ノ指示ニ依リ申込者ヲシテ施行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ヘシ

會社ニ於テ工事ヲ施行スル場合ハ申込者ハ豫メ會社ノ指定スル工事費概算額ヲ支拂フコトヲ要ス

補則一 申込者ヨリ工事費概算額ノ支拂ヲ受ケタルトキハ鐵道局長ニ於テ工事施行ノ手續ヲ爲シ且工事竣功後遲滞ナク工事費用及測量費用等ノ精算ヲ爲スヘシ

補則二 專用側線ノ接續分岐部分ニ於ケル既設軌道ハ之ヲ專用側線軌道ニ應用スヘシ此ノ場合接續分岐ニ對スル既設軌道ノ負擔割合ハ其ノ構成價格相當額トス

補則三 鐵道局長ハ專用側線ノ工事竣功シタルトキハ必要ニ

之狀態  
關於土地使用費之支付時期、方法及費率之變更準用第十條及第十一條ノ規定關於土地使用上之義務準用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ノ規定

第八條 工事之施行

專用側線竝專用側線内車輛運轉有密切關係之建築物其工事歸請求者負擔由會社施行之但依時宜亦得將工事之全部或一部使請求者依會社之指示施行之

由會社施行工事時請求者須豫繳會社指定之工事費概算額

補則一 業由請求者收到工事費概算額時鐵道局長須即辦理工事施行手續且於竣工後從速爲工事費用及測量費用等之清算

補則二 專用側線接續分岐部分之既設軌道須即以之作專用側線軌道應用此際對於接續分岐之既設軌道負擔比率則爲其構成價格之相當額

三 鐵道局長於專用側線竣工時應其必要以請

五七〇

進一五七一

應シ申込者ノ費用ヲ以テ試運轉ヲ爲シタル上其ノ管理驛、線名、相手方及貨車入換料ヲ具シテ之カ使用開始ニ付鐵道總局長ノ指揮ヲ承クヘシ但シ申込者ノ請求アルトキハ鐵道局長ニ於テ之カ假使用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試運轉ノ費用ハ當該專用側線ノ籽程一籽又ハ其ノ未滿ニ付一圓六十錢（又ハ一圓六角）ノ割合ニ依リ工事費精算ノ際之ヲ收受スヘシ

補則四 鐵道局長ハ專用側線ノ敷設工事竣功シタルトキハ別表所定ノ様式ニ依リ專用側線設定契約ヲ、敷設後軌道其ノ他ニ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當該變更事項ニ關スル追加契約ヲ締結スヘシ

契約書ニハ軌道ノ延長竝線路附帶用地及其ノ他ノ貸付用地ノ境界ヲ表示シタル竣功平面圖ヲ添附スヘシ

補則五 鐵道局長ハ專用側線設定契約及追加契約ヲ締結シタルトキハ其ノ都度當該契約書ノ寫一部及契約書添附圖面五部ヲ鐵道總局長ニ提出スヘシ

前項ノ外北鮮線ニ在リテハ專用側線設定契約書及追加契約書ノ寫一部ヲ朝鮮總督府鐵道局長ニ提出スヘシ

求者之費用施行試運轉後關於其使用開始須添具其管理驛、線名、對方及調車費等承鐵道總局長指揮之但請求者有請求時得由鐵道局長准其暫先臨時使用

試運轉之費用須按每各該專用側線之籽程一籽或其未滿依一圓六十錢（或一圓六角）之比率於清算工事費之際核收之

補則四 鐵道局長於專用側線之敷設竣工時須依附表所定之格式締結專用側線設定契約敷設後對於軌道及其他有變更時竝須締結關於各該變更事項之追加契約

契約書内須附有表示軌道延長竝線路附帶用地及其他出租用地境界之竣工平面圖

補則五 鐵道局長締結專用側線設定契約或追加契約時須隨時將各該契約書之謄本一份及契約書添附圖面五份向鐵道總局長提出之

前項之外在北鮮線者須將專用側線設定契約書及追加契約書之謄本一份向朝鮮總督府鐵道局長提

補則六 鐵道局長ハ其ノ所管區域内ニ於ケル專用側線ニ付別表所定ノ專用側線整理簿ヲ作成スヘシ

第九條 專用側線ノ共用

會社ハ本規則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專用側線ノ全部又ハ一部ヲ共用シテ他ノ專用側線ヲ敷設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前項ノ場合共用線路ニ對スル敷設費及保守費並貸付鐵道用地ノ使用料ハ特ニ定ムル場合ヲ除キ關係專用側線設定契約ノ相手方(以下相手方ト稱ス)ニ於テ各自均等負擔スルモノトス此ノ場合各相手方ハ連帶シテ會社ニ對シ其ノ責ニ任スルモノトス

補則一 專用側線ノ共用軌道ノ延長及共用貸付鐵道用地ノ面積ハ之ヲ契約書中ニ明示スヘシ

補則二 既設專用側線ノ全部又ハ一部ヲ共用シテ新專用側線ヲ敷設スル場合ニ於ケル共用線路ニ對スル各自ノ敷設費分擔額ハ鐵道局長ニ於テ之ヲ算定シ各相手方ニ通知スヘシ

新專用側線分岐ノ敷設費ハ新專用側線敷設申込者ノ全額負擔トス

出之

補則六 鐵道局長關於其所管區域内之專用側線須作成附表所定之專用側線整理簿

第九條 專用側線之共用

會社得依本規則之所定共用專用側線之全部或一部而敷設其他之專用側線

前項之際對於共用線路之敷設費及常時補修費並租借鐵道用地之使用費除特定時外由關係專用側線設定契約之對方(以下稱對方)各自均等負擔之此時各對方對於會社連帶負其責任

補則一 專用側線共用軌道之延長及爲共用而租借鐵道用地之面積須在契約書中明示之

補則二 共用既設專用側線之全部或一部以敷設新專用側線時對於共用線路之各自之敷設費分擔額須由鐵道局長算定後通知各該對方

新專用側線分岐之敷設費由新專用側線敷設請求者負擔其全額

第三章 保守

第十條 常時保守費

專用側線ノ常時保守ニ要スル費用ハ相手方ノ負擔トス相手方ハ工事竣功ノ日ヨリ專用側線線路ノ常時保守費トシテ左ノ金額ヲ毎年四月及十月ノ二回ニ向フ半年分ヲ會社ニ支拂フモノトス但シ費用計算ノ始期又ハ終期カ其ノ中間ナルトキハ當期ノ常時保守費ハ月割ヲ以テ計算シ其ノ都度收受又ハ返還ス

一 全部注藥枕木ヲ敷設シタルモノ

軌道延長一米又ハ其ノ未滿ニ付一年七十五錢(又ハ七角五分)

二 其ノ他

軌道延長一米又ハ其ノ未滿ニ付一年一圓

通信又ハ保安施設等ノ常時保守費ハ別ニ之ヲ約定ス

補則 常時保守費及貸付鐵道用地ノ使用料ハ鐵道局長ニ於テ之ヲ取立ヲ爲シ毎年十一月中ニ當該年度ニ於ケル之ヲ收納狀態ヲ鐵道總局長ニ報告スヘシ

第十一條 常時保守費ノ増減

第三章 保守

第十條 常時保守費

專用側線常時保守上所需之費用由對方負擔對方自竣工之日起於毎年四月及十月按二回繳納左列金額於會社以作半年分ノ專用側線線路之常時保守費但費用計算之始期或終期如爲四月與十月之中間時則該期之常時保守費按月攤算隨時核收或返還之

一 全部敷設注藥枕木時

軌道延長一米或其未滿一年七十五錢(或七角五分)

二 其ノ他

軌道延長每一米或其未滿一年一圓

通信或保安施設等之常時保守費另約定之

補則 常時保守費及出租鐵道用地之使用費由鐵道局長徵收之須於毎年十一月中將該年度之收納狀態報告鐵道總局長

第十一條 常時保守費之増減

前條ノ常時保守費ハ會社ノ都合ニ依リ契約期間内ト雖其ノ増減ヲ爲スコトアルヘシ但シ増加スル場合ハ三月前ニ之カ豫告ヲ爲ス

第十二條 臨時保守費

- 一 災害ニ因ル應急又ハ復舊工事
- 二 車輛ノ運轉ニ順應スヘキ線路ノ補強工事又ハ通信、保安施設
- 三 磨耗又ハ腐蝕ニ因ル軌條、轉轍器及轍又又ハ橋梁構築材ノ取替工事

四 素材枕木ヲ注藥枕木ニ取替フル場合ニ於ケル格差金

第八條ノ規定ハ本條ノ工事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四章 使用

第十三條 作業上ノ制限

相手方ハ專用側線ト他ノ線路トノ分岐點ニ在ル轉轍器ヲ動カシ又ハ車輛接觸限界標外ニ互リテ車輛ヲ移動シ其ノ他專用側線以外ノ線路ヲ支障スル虞アル作業ヲ爲スコトヲ得ス

第十四條 權利讓渡上ノ制限

前條常時保守費依會社之權宜雖在契約期間内亦得増減之但加増時則於三箇月以前豫行告知

第十二條 臨時保守費

- 一 災害之應急或復舊工事
- 二 順應車輛運轉之線路補強工事或通信、保安施設
- 三 因磨耗或腐蝕之鋼軌、轉轍器及轍又或橋梁構築材料之改換工事

四 以素材枕木改換爲注藥枕木時之差格金

第八條之規定於本條之工事準用之

第四章 使用

第十三條 作業上之限制

對方不得轉動專用側線與他線路分岐點所在之轉轍器或跨出車輛接觸限界標外移動車輛及其他有妨礙專用側線以外線路之虞之作業

第十四條 權利讓與上之限制

相手方ハ會社ノ承諾ヲ得ルニ非サレハ專用側線ノ使用、借受鐵道用地ノ賃借及第六條第一項ノ土地ニ關スル權利ヲ讓渡シ又ハ擔保ニ供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五條 相手方ノ責任

相手方若ハ其ノ使用人ノ故意、過失又ハ第三者ノ行爲ニ因リ專用側線内ニ於テ車輛ヲ滅失、毀損シ其ノ他會社ニ損害ヲ及ホシタルトキハ相手方ニ於テ之カ賠償ノ責ニ任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六條 使用中止

相手方ノ都合ニ依リ引續キ六月以上專用側線ノ使用ヲ中止スル場合其ノ請求アルトキハ使用中止日ノ翌月以降ニ對スル常時保守費ハ之ヲ收受セス

前項ノ場合使用中止期間中ニ於ケル專用側線構成物件ノ亡失又ハ毀損ニ因ル損害ハ相手方ノ負擔トシ使用開始ニ伴フ必要ナル補修又ハ復舊ノ費用ハ臨時保守費ノ例ニ準シ其ノ都度相手方ヨリ之ヲ收受ス

前二項ノ規定ハ共用線路ニ在リテハ各相手方カ其ノ使用ヲ中止スル場合ニ限り之ヲ適用ス

補則一 本條ノ場合使用中止期間ニ對スル既收ノ常時保守費

對方非得會社之承諾不得將專用側線之使用、租入鐵道用地之賃借及關於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土地之權利讓與他人或供擔保

第十五條 對方之責任

因對方或其使用人之故意、過失或第三者之行爲將專用側線内之車輛滅失、毀損及其他損害波及於會社時由對方任其賠償之責

第十六條 使用中止

依對方之情事請求停止使用專用側線繼續六箇月以上時對於使用停止日之翌日以後免收常時保守費

前項之際在使用停止期間中對於專用側線構成物件之亡失或毀損所生之損害歸對方負擔關於因開始使用所必要之補修或復舊費用亦準照臨時保守費之例隨時向對方核收之

前二項之規定其在共用線路者限於各對方共同停止使用時適用之

補則一 本條之際須將使用停止期間之既收之常時

ハ之ヲ返還スヘシ

補則二 專用側線ノ使用中止アリタル場合ハ遲滞ナク其ノ旨ヲ鐵道總局長ニ報告スヘシ

第五章 契約ノ解除、變更

第十七條 公益上ノ必要ニ依ル契約ノ解除、變更

會社ハ公益上又ハ業務上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專用側線ヲ敷設ノ目的以外ニ使用シ又ハ何時ニテモ契約ヲ解除シ若ハ契約ノ内容ヲ變更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第十八條 義務不履行ニ依ル契約解除

相手方カ専用側線ニ關スル會社ノ規定ヲ遵守セス又ハ會社ニ對スル義務ヲ履行セサルトキハ會社ハ即時ニ契約ヲ解除シ若ハ貨車ノ出入ヲ差止ムルコトアルヘシ

第十九條 契約ノ任意解除

相手方又ハ會社ハ契約期間内ト雖六月前ノ豫告ヲ以テ契約ヲ解除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補則 鐵道局長ハ第十七條乃至本條ノ規定ニ依リ契約ノ解除

其ノ他ノ處置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鐵道總局長ニ報告スヘシ

保守費返還之

補則二 凡遇停止使用側線情事時須速將其意旨報告鐵道總局長

第五章 契約之變更、解除

第十七條 因公益上必要契約之變更、解除

會社認爲公益上或業務上之必要時對於專用側線得爲敷設目的以外之使用或無論何時亦得解除契約或變更契約内容

第十八條 因義務不履行契約之解除

對方關於專用側線不遵守會社之規定或對於會社不履行義務時會社亦得即時解除契約或停止貨車之出入

第十九條 契約之任意解除

對方或會社雖在契約期間内亦得以六箇月以前之豫告解除契約

補則 鐵道局長依第十七條以至本條之規定解除契約

及爲其他之處置時須將其意旨報告鐵道總局長

第二十條 會社ノ責任

第十七條乃至第十九條ノ場合ニ於テ會社ハ契約ノ解除又ハ變更其ノ他ニ因ル一切ノ損害ニ付之カ賠償ノ責ニ任セス

會社業務上ノ必要ニ依リ専用側線ノ移設又ハ増設若ハ撤去ヲ爲ス場合ハ材料費以外ノ軌道ノ移設費又ハ増設費若ハ撤去費ハ會社ニ於テ之ヲ負擔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註 移設費ニハ補充材料費ヲ含ムモノトス

第二十一條 専用側線ノ撤去

契約ノ解除又ハ使用廢止後ニ於ケル専用側線ノ撤去工事竝之ニ伴フ會社施設ノ復舊工事ハ前條第二項ノ場合ヲ除キ相手方ノ負擔ニ於テ會社之ヲ施行ス

線路ヲ撤去シタル場合ニ於ケル軌條、轉轍器等ノ發生品ハ相手方ノ所有トス此ノ場合會社ハ相當ノ價格ヲ以テ之ヲ讓受クルコトアルヘシ

相手方ハ會社カ線路ヲ撤去シタルトキハ會社ノ指定スル期間内ニ借受鐵道用地ヲ原形ニ復スルコトヲ要ス若其ノ期間内ニ施行セサルカ又ハ相手方ノ委託アルトキハ其ノ費用ヲ以テ會社之ヲ施行ス

第二十條 會社之責任

第十七條以至第十九條之情事會社關於契約之解除或變更及其他所生之一切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依會社業務上之必要移設、増設或撤去専用側線時其材料費以外之軌道移設費、増設費或撤去費亦得由會社負擔之

註 移設費中包含補充材料費

第二十一條 専用側線之撤去

契約之解除或使用廢止後専用側線之撤去工事竝因此所生之會社施設上之復舊工事除前條第二項情事外則歸對方負擔由會社施行之

撤去線路時之鋼軌、轉轍器等發生品爲對方所有此際會社亦得以相當之價格買收之

對方於會社撤去線路時須在會社指定之期間内將租用鐵道用地復於原形備於該期間内不施行或有對方之委託時則以其費用由會社施行之

別表一 契約書様式

專用側線設定契約書

〇〇鐵道局長〇〇〇〇(以下甲ト稱ス)ト〇〇公司〇〇〇〇(代表者ノ資格)〇〇〇〇(以下乙ト稱ス)トノ間ニ〇〇驛ニ於ケル專用側線ノ設定ニ關シ契約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一 專用側線ノ敷設位置及貸付鐵道用地ノ境界ハ別紙圖面ノ通トス

二 貸付鐵道用地ノ種別、面積及料金ハ左ノ通トス

種別	面積	料	金
線路附帶用地	平方米	金(國幣)	錢(分)
其ノ他ノ用地	平方米	金(國幣)	錢(分)

三 專用側線ノ延長ハ 米トシ敷設枕木ハ素材枕木(又ハ注藥枕木)トス

四 入換料ハ貨物積載貨車一輛片道ニ付左ノ通トス

貨車標記荷重	料金
--------	----

五 本契約ノ期間ハ昭和 年 月 日ヨリ 年 月 日迄トス但シ期間滿了一箇月前迄ニ雙方ヨリ何等ノ通告ナキトキハ契約ハ次ノ一箇年間繼續スルモノトシ爾後ノ期間ニ付亦同

六 本契約ニ定ナキ事項ニ就テハ甲所定ノ專用側線規則及專用側線發著貨物取扱規則ニ依ルモノトス

右契約ノ證トシテ本契約書二通ヲ作成シ甲乙各其一ノ通ヲ所持スルモノトス

年 月 日

〇〇鐵道局長 氏 名(職印)  
相手方 氏 名(印)

備考

- 1 様式所載以外ノ事項ニシテ特ニ約定ヲ要スヘキモノハ其ノ都度之ヲ挿入スルコト
- 2 當初ノ契約期間ハ使用開始日ノ年ヨリ起算シ十年ノ三月末日迄トス
- 3 契約書ノ日附ハ契約書發信ノ年月日トス

附表一 契約書格式

專用側線設定契約書

〇〇鐵道局長〇〇〇〇(以下稱甲)與〇〇公司〇〇〇〇(代表者之資格)〇〇〇〇(以下稱乙)間關於在〇〇驛專用側線之設定締結契約如左

一 專用側線之敷設位置及出租鐵道用地之境界悉如另紙圖面

二 出租鐵道用地之種別、面積及費用如左

種別	面積	費	別
線路附帶用地	平方米	金(國幣)	錢(分)
其他之用地	平方米	金(國幣)	錢(分)

三 專用側線之延長爲 米敷設枕木爲素材枕木(或注藥枕木)

四 調車費貨物裝載貨車每一輛單程如左

貨車標記荷重	費用
--------	----

五 本契約之期間自昭和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但期間滿了一箇月前雙方如無何等通告時則契約對其次一箇年間仍繼續有效關於以後之期間亦同

六 關於本契約未定事項概依甲所定之專用側線規則及專用側線發到貨物辦理規則所定

作成本契約書二份甲乙各收執一份以爲右開契約之憑證

年 月 日

〇〇鐵道局長 姓 名(職印)  
對方 姓 名(印)

備考

- 1 格式所載以外之事項而有特須約定者須隨時將其列入之
- 2 當初之契約期間自使用開始日之當年起算至十年之三月末日爲止
- 3 契約書之日期爲契約書發信之年月日



- 第九條 運送受託後ノ取卸ノ指定、變更、取消
- 第十條 到着貨車ノ廻入
- 第十一條 積卸時間
- 第十二條 第三者使用
- 第十三條 相手方ノ責任
- 第十四條 貨車及貨車附屬品ノ保護
- 第十五條 專用側線ノ指定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專用側線積卸貨物取扱

規則及補則

第一條 準據規定

專用側線ニ於テ積卸ヲ爲ス貨物及貨車ノ專用側線廻出入ノ取  
扱ハ別ニ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本規則ニ依ル

本規則ニ定ナキ事項ニ付テハ貨物運送ニ關スル一般ノ規定ニ  
依ル

補則 本規則及補則ニ定ナキ事項又ハ異例ニ屬スル取扱方ニ

關シテハ所管鐵道局長(鐵道事務所長ヲ含ム以下同)ノ指揮  
ヲ承クヘシ

第二條 廻出入貨車

第九條 承運後之專用側線取卸之指定、變更、取消

- 第十條 到達貨車之調入
- 第十一條 裝卸時間
- 第十二條 第三者之使用
- 第十三條 對方之責任
- 第十四條 貨車及貨車附屬品之保護
- 第十五條 專用側線之指定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專用側線裝卸貨物

辦理規則及補則

第一條 準據規定

關於專用側線裝卸之貨物及貨車於專用側線之調出  
入除有特別之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關於本規則未定事項依關於貨物運送一般之規定

補則 關於本規則及補則未定事項或屬於異例之辦

理方法須承所管鐵道局長(鐵道事務所長在內以  
下同)之指揮

第二條 調出入貨車

本規則ニ依リ專用側線ニ廻出入ノ取扱ヲ爲ス貨車ハ第十二條  
ノ場合ヲ除クノ外專用側線設定契約ノ相手方(以下相手方ト  
稱ス)カ託送又ハ荷受スル車扱貨物ヲ積載スルモノニ限ル  
同一相手方ニ荷受セラルル小口扱貨物ノミヲ積載シタル積合  
車ニ對シ著驛ニ於テ專用側線廻入ノ申出アリタルトキハ前項  
ニ準シ之ヲ專用側線ニ廻入ス

第三條 受託、引渡

專用側線ニ於テ積込又ハ取卸ヲ爲ス貨物ノ受託又ハ引渡ハ當  
該專用側線ノ管理驛ニ於テ之ヲ行フ

補則 專用側線ノ管理驛驛長ハ相手方ト驛係員トノ間ニ於ケ  
ル貨車ノ授受及貨物積卸終了時間ヲ別表所定ノ專用側線出  
入貨車授受簿ニ記帳シ置クヘシ

第四條 料 金

專用側線ニ出入スル貨物積載貨車ニ對シテハ別ニ定ムル入換  
料ヲ收受ス

專用側線ニ貨車廻出入ノ爲當該專用側線ノ管理驛以外ノ驛ヨ  
リ特ニ機關車ヲ廻送スル場合ハ廻送區間ノ料程一料又ハ其ノ  
未滿ニ付一圓六十錢(又ハ一圓六角)ノ割合ニ依リ計算シタ

依本規則於專用側線辦理調出入之貨車除第十二條  
情事時外以裝載專用側線設定契約之對方(以下稱  
對方者)託運或受貨之整車辦理貨物者爲限  
對於祇裝載同一對方受領之零擔辦理貨物之積合車  
有在到驛聲請調入專用側線時亦準照前項受理之

第三條 承運、交付

於專用側線裝載或取卸貨物之承運或交付由該專用  
側線管理驛行之

補則 專用側線之管理驛驛長須將對方與驛經辦人  
員間之貨車授受及貨物裝卸終了時間記入於附表  
所定之專用側線出入貨車授受簿

第四條 雜 費

對於調出入於專用側線之貨物裝載車核收另定之調  
車費

於專用側線爲將貨車調出入特由該專用側線管理驛  
以外之驛廻送機關車時核收對於廻送區間之料程每  
一料或其未滿依金一圓六十錢(或國幣一圓六角)之

ル機關車廻送料ヲ收受ス

補則一 入換料ハ發驛ニ於テ貨物通知書ニ之ヲ計上スヘシ

補則二 機關車廻送料ハ廻送ヲ受ケタル驛ニ於テ運賃料金額

收書ニ依リ其ノ都度之ヲ相手方ヨリ收受スヘシ但シ廻送機

關車ニ依リ相手方名義貨物積載用貨車ト其ノ他ノ貨物積載

用貨車トノ廻出入ヲ爲シタル場合ハ當該貨車數ニ依リ按分

シ各荷主別ニ之ヲ收受スヘシ

註 機關車廻送料ヲ按分收受スル場合ニ於ケル貨車數ハ盈空又ハ標

記點數ニ不拘現車數ニ依ルモノトス

補則三 貨車廻出入ノ爲常時機關車ノ廻送ヲ要スル專用側線

ニ在リテハ鐵道局長ニ於テ其ノ旨契約書中ニ明記シ廻送區

間ノ料程及料金ヲ約定シ置クヘシ

註 機關車廻送ノ約定ヲ爲シタル場合ハ時宜ニ依リ列車ノ牽引機ニ

依リ貨車ノ廻出入ヲ爲シ又ハ指定廻送驛以外ノ驛ヨリ機關車ノ廻

送ヲ爲シタル場合ト雖約定ノ廻送料ヲ收受スルモノトス

第五條 積卸

專用側線ニ於ケル貨物ノ貨車積卸ハ荷主ノ負擔トス

專用側線ニ於テ積込又ハ取卸ヲ爲ス車扱貨物ニ對シテハ積込

比率所計算之機關車廻送費

補則一 調車費應於發驛在貨物通知書計入之

補則二 機關車廻送費應於受其廻送之驛依運賃料

金(運價雜費)領收書隨時向對方核收之但以廻送

機關車將對方名義貨物裝載用貨車與其他之貨物

裝載用貨車一併調出入時則依該貨車數按分後向

各貨主分別核收之

註 按分核收機關車廻送費時之貨車數不依盈空或標記載

重而依現車數計算之

補則三 爲貨車之調出入必須常時有廻送機關車之

專用側線應由鐵道局長將其意旨明記於契約書中

且豫先約定廻送區間之料程及調車費

註 約定機關車之廻送時雖從宜以列車之牽引機調出入貨

車或由指定廻送驛以外之驛廻送機關車時仍按該約定廻

送費核收之

第五條 裝卸

於專用側線貨物之貨車裝卸歸貨主負擔

對於在專用側線裝載或取卸之整車辦理貨物每裝載

五八四

三一 五八五

又ハ取卸毎ニ社線又ハ國線運賃ヨリ當該貨物ノ運賃計算重量

一 噸ニ付十錢(又ハ一角)ヲ控除ス

補則 專用側線積卸指定貨物ニ對スル本條第二項ノ控除ハ發

驛ニ於ケル運賃計算ノ際之ヲ爲スヘシ

第六條 積卸ノ指定

專用側線ニ於ケル貨物ノ積込又ハ取卸ノ指定ヲ爲サムトスル

者ハ貨物託送ノ際運送申込書ニ其ノ旨ヲ記載シ發驛ニ之カ申

込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七條 託送見合

專用側線ニ貨車廻入ノ爲入換ニ著手後荷送人ノ都合ニ依リ貨

物ノ託送ヲ見合セタルトキハ會社ハ左ノ料金及費用ヲ收受ス

一 當該專用側線所定ノ入換料但シ六圓ニ充タサル場合ハ六

圓トス

二 貨車ヲ廻入シタル時ヨリ起算シ貨物ノ貨車積込前ニ在リ

テハ取消ノ時迄、貨物ノ積込後ニ在リテハ貨物取卸終了ノ

時迄ノ時間ニ對スル貨車留置料

三 其ノ他貨車廻入準備ノ爲特ニ要シタル費用

貨物積載貨車ヲ驛構内ニ牽出著手後託送ノ見合セアリタルト

比率所計算之機關車廻送費

補則一 調車費應於發驛在貨物通知書計入之

補則二 機關車廻送費應於受其廻送之驛依運賃料

金(運價雜費)領收書隨時向對方核收之但以廻送

機關車將對方名義貨物裝載用貨車與其他之貨物

裝載用貨車一併調出入時則依該貨車數按分後向

各貨主分別核收之

註 按分核收機關車廻送費時之貨車數不依盈空或標記載

重而依現車數計算之

補則三 爲貨車之調出入必須常時有廻送機關車之

專用側線應由鐵道局長將其意旨明記於契約書中

且豫先約定廻送區間之料程及調車費

註 約定機關車之廻送時雖從宜以列車之牽引機調出入貨

車或由指定廻送驛以外之驛廻送機關車時仍按該約定廻

送費核收之

第五條 裝卸

於專用側線貨物之貨車裝卸歸貨主負擔

對於在專用側線裝載或取卸之整車辦理貨物每裝載

五八四

三一 五八五

或取卸由社線或國線運賃中扣除該貨物之運賃計算

重量每一噸金十錢(或國幣一角)

補則 對於專用側線裝卸指定貨物本條第二項所定

之扣除須於發驛計算運價之際行之

第六條 裝卸之指定

擬指定於專用側線行貨物之裝載或取卸者應在託運

貨物之際將其意旨記於託運單向發驛申請之

第七條 託運作罷

爲調入貨車於專用側線已着手調車後如因託運人情

事將貨物託運作罷時會社核收左列雜費及費用

一 該專用側線所定之調車費但未滿金六圓(國幣

六圓)時按金六圓(國幣六圓)

二 對於自調入貨車時起在貨物之裝車前者至取消

時止、貨物之裝車後者至貨物之取卸終了時止之

時間之貨車留置費

三 其他爲調入貨車準備特需之費用

對於貨物裝載貨車已着手向驛構内牽引後託運作罷

キハ前項ノ規定ニ依ルノ外復路ニ對シ所定ノ入換料ヲ收受シテ當該貨車ヲ專用側線ニ廻入ス

註 「貨車廻入準備ノ爲特ニ要シタル費用」トハ他驛ヨリ貨車（有蓋車及無蓋車ヲ除ク）ヲ廻送シタル場合ニ於ケル貨車廻送料ヲ謂フ

第八條 發送前ノ託送ノ取消

專用側線積込貨物ニ對シ發送前託送ノ取消アリタルトキハ貨物運送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號ノ規定ニ依ルノ外復路ニ對シ所定ノ入換料ヲ收受シテ當該貨車ヲ專用側線ニ廻入ス

註 「發送前」トハ貨物ヲ管理驛ヨリ發送前ノ場合ヲ謂フ

第九條 運送受託後ノ取卸ノ指定、變更、取消

貨物ノ運送受託後發驛ニ於テ荷送人又ハ貨物引換證所持人ヨリ專用側線取卸ノ指定又ハ指定ノ變更若ハ取消ノ請求アリタルトキハ著驛變更ノ指圖ニ準シ指圖手數料ヲ收受シテ之カ請求ニ應ス

貨物到着後荷受人又ハ貨物引換證所持人ヨリ著驛ニ前項ノ請求アリタルトキハ作業上支障ナキ場合ニ限り之ニ應ス此ノ場合運賃及料金ノ異動ニ付テハ著驛ニ於テ荷受人又ハ貨物引換

時除按前項規定辦理外另對復路核收所定之調車費而將該車調入專用側線

註 「爲貨車調入準備特需之費用」者係指由他驛廻送貨車（有蓋車及無蓋車除外）時之貨車廻送費而言

第八條 發送前之託運取消

對於專用側線裝載貨物在發送前有請求託運取消時除按貨物運送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號之規定辦理外對於復路核收所定之調車費將該貨車調入專用側線

註 「發送前」者係指將貨物由管理驛發送前而言

第九條 承運後之專用側線取卸之指定、變更、取消

貨物承運後於發驛由託運人或提貨單所持人有專用側線取卸指定或變更其指定又或取消其指定之請求時準照變更到驛之變更請求核收變更手續費以受理之

貨物到達後由受貨人或提貨單所持人向到驛行前項之請求時以作業上無障礙者爲限受理之此時關於異動運賃及雜費之補收或退還由到驛向受貨人或提貨

五八六

證所持人ニ對シ之カ追徴又ハ拂戻ヲ爲ス

補則 著驛ニ於ケル本條第二項ノ運賃及料金ノ追徴又ハ拂戻

ハ運賃料金領收書ニ依リ之ヲ爲スヘシ

第十條 到着貨車ノ廻入

專用側線取卸ノ指定アル貨物積載貨車ハ當該貨物ノ引渡後之ヲ專用側線ニ廻入ス

會社カ貨物到着ノ通知ヲ發シタル時ヨリ起算シ二十四時間ヲ經過スルモ貨物ノ引取ニ必要ナル手續カ爲サレサルトキハ會社ハ專用側線取卸ノ指定ヲ取消スコトアルヘシ

補則一 專用側線取卸指定貨物ノ到着通知ハ貨物カ到着シ引渡準備ヲ終リタル後之ヲ發スヘシ

補則二 專用側線取卸ノ指定ヲ取消シタルトキハ遲滞ナク荷

送人（發驛經由）及荷受人ニ其ノ旨ノ通知ヲ發スヘシ

補則三 貨車留置料及貨物ノ貨車取卸ノ費用（社線及國線ニ

在リテハ一噸又ハ其ノ未滿ニ付十錢（又ハ一角）、北鮮線內各驛相互間發著ノモノニ在リテハ貨物料金表所定ノ取卸料）ハ貨物引取ノ際荷受人ヨリ之ヲ收受スヘシ

註 著驛ニ於ケル料金及費用ノ收受又ハ拂戻ニ付テハ第九條補則參

單所持人行之

補則 於到驛行本條第二項所定之補收或退還運賃

及雜費時應以運賃料金（運賃雜費）領收書行之

第十條 到達貨車之調入

指定專用側線取卸貨物之裝載貨車於交付該貨物後調入專用側線

自會社發出到貨通知之時起算雖經過二十四小時仍未將爲領貨所需之必要手續辦妥時會社亦得取消專用側線取卸之指定

補則一 指定專用側線取卸貨物之到貨通知應於貨物到達交貨手續辦妥後發出之

補則二 取消專用側線取卸之指定時須即向託運人

（轉由發驛）及受貨人發出該意旨之通知

補則三 貨車留置料及貨物之貨車取卸費用（在社線及國線爲每噸或其未滿金十錢（或國幣一角）、在北鮮線內各驛相互間發到者爲貨物雜費表所定之裝卸費）應於領取貨物之際向受貨人核收之

註 關於在到驛調車費及費用之核收或退還參照第九條補

照

第十一條 積卸時間

專用側線ニ於ケル貨物ノ積卸ハ發送貨物ニ在リテハ貨車廻入ノ時、到著貨物ニ在リテハ會社カ貨物到著ノ通知ヲ發シタル時ヨリ起算シ左ノ時間内ニ之ヲ終了シ且當該專用側線ノ管理驛ニ其ノ旨ヲ通告スルコトヲ要ス

片道貨物積載ノトキ 六時間

往復共貨物積載ノトキ 十二時間

前項ノ時間ニハ貨物ノ引渡後貨車廻入ニ至ル迄ノ時間ハ之ヲ算入セス

註 本條適用ノ例ヲ示セハ例ヘハ七時ニ到著通知ヲ發シタル貨物ヲ

十二時ニ引渡ヲ了シ十四時ニ貨車廻入、十八時ニ取卸終了ノ通知ヲ受ケルタルトキハ七時ヨリ十八時迄ノ十一時間ヨリ二時間(引

渡後貨車廻入ニ至ル迄ノ時間)及六時間(取卸時間)ノ合計八時間ヲ控除シタル残り三時間ニ對シ貨車留置料ヲ收受スルカ如シ

第十二條 第三者使用

會社ハ相手方ノ承諾ヲ得タル第三者ニ限り專用側線ニ於テ其

則

第十一條 裝卸時間

於專用側線貨物之裝卸在發送貨物應於調入貨車時、在到著貨物應於自會社發出到貨通知時起算之左列時間内完了且將其意旨向該專用側線之管理驛通告之

單程爲重車時 六小時

來回均爲重車時 十二小時

前項之時間内不包含自交貨時起至調入貨車時止之時間

註 茲舉本條適用之例如左

將七時發出到貨通知之貨物於十二時交付而於十四時調入貨車、俟於十八時接到卸貨完了之通知時則對於自七時起至十八時止之十一小時中扣除二小時(自交貨時起

至貨車調入時止之時間)與六小時(取卸時間)之合計時間即八小時後之三小時核收貨車留置費

第十二條 第三者之使用

會社祇對於經對方承諾之第三者亦得承諾其於該專

ノ貨物ノ積込又ハ取卸ヲ承諾スルコトアルヘシ此ノ場合入換料ハ當該專用側線所定ノ通トス但シ六圓ニ充タル場合ハ六圓トス

前項ノ場合第三者ハ當該專用側線ノ管理驛ニ於テ相手方ノ承諾書ヲ提出シ之カ申込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補則 專用側線ノ管理驛驛長ハ作業上支障ナキ場合ニ限り本條ノ申出ヲ受理シ之カ取扱ヲ爲スヘシ

第十三條 相手方ノ責任

前條ノ場合相手方ハ專用側線ノ第三者使用ニ關シ第三者ト連帶シテ會社ニ對シ其ノ責任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四條 貨車及貨車附屬品ノ保護

專用側線ニ貨車ノ廻入後牽出迄ノ間ニ於ケル貨車及貨車附屬品ニ對スル損害ハ荷主ノ負擔トス

第十五條 專用側線ノ指定

專用側線及其ノ管理驛、名稱、相手方及入換料ハ別ニ之ヲ定

ム

補則別表 專用側線出入貨車授受簿

第十一條 裝卸時間

於專用側線貨物之裝卸在發送貨物應於調入貨車時、在到著貨物應於自會社發出到貨通知時起算之左列時間内完了且將其意旨向該專用側線之管理驛通告之

單程爲重車時 六小時

來回均爲重車時 十二小時

前項之時間内不包含自交貨時起至調入貨車時止之時間

註 茲舉本條適用之例如左

將七時發出到貨通知之貨物於十二時交付而於十四時調入貨車、俟於十八時接到卸貨完了之通知時則對於自七時起至十八時止之十一小時中扣除二小時(自交貨時起

至貨車調入時止之時間)與六小時(取卸時間)之合計時間即八小時後之三小時核收貨車留置費

第十二條 第三者之使用

會社祇對於經對方承諾之第三者亦得承諾其於該專

用側線行其貨物之裝載或取卸此時其應核收之調車費爲該專用側線所定者但未滿金六圓(或國幣六圓)時亦核收金六圓(或國幣六圓)

遇前項情事時第三者應向該專用側線之管理驛提出對方之承諾書申請之

補則 專用側線之管理驛驛長以作業上無障礙時爲限須受理本條之聲請以辦理之

第十三條 對方之責任

遇前項情事時對方關於專用側線之由第三者使用應與第三者連帶負其對於會社之一切責任

第十四條 貨車及貨車附屬品之保護

自將貨車調入專用側線後至其牽出時止所生貨車及貨車附屬品之損害概由貨主負擔之

第十五條 專用側線之指定

專用側線及其管理驛、名稱、對方及調車費另定之

補則附表 專用側線出入貨車授受簿



管理驛	専用側線名	(相手方)	作業程	入換料 (調換料) (每輛單程)	貨四〇車	貨五〇車	貨六〇車	記事
大連埠頭	三泰油房線	株式會社三泰油房	〇・五	五〇	六五	八〇	一〇〇	
	日清製油線	日清製油株式會社	〇・四	五〇	六五	八〇	一〇〇	
	豐年製油線	豐年製油株式會社	〇・三	五〇	六五	八〇	一〇〇	
	三井物産線	三井物産株式會社	〇・三	五〇	六五	八〇	一〇〇	
	スタンダード	スタンダードヴァキュームオイルコンパニー	〇・五	五〇	六五	八〇	一〇〇	
	テキサス石油線	テキサス石油會社	〇・三	五〇	六五	八〇	一〇〇	
	ライジングサン	ライジングサン石油會社	〇・三	五〇	六五	八〇	一〇〇	
	滿洲航空線	滿洲航空株式會社	〇・三	五〇	六五	八〇	一〇〇	
	滿洲大豆工業線	滿洲大豆工業株式會社	〇・四	五〇	六五	八〇	一〇〇	
	大和染料線	大和染料株式會社	〇・二	五〇	六五	八〇	一〇〇	
	瓜谷商店線	瓜谷長造	〇・四	五〇	六五	八〇	一〇〇	
	滿洲電業線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〇・三	五〇	六五	八〇	一〇〇	
	大連船渠線	大連船渠鐵工株式會社	〇・六	五〇	六五	八〇	一〇〇	
	大連窯業線	大連窯業株式會社	〇・二	五〇	六五	八〇	一〇〇	
	南滿硝子線	南滿硝子株式會社	〇・二	五〇	六五	八〇	一〇〇	
	南滿瓦斯線	南滿瓦斯株式會社	〇・四	五〇	六五	八〇	一〇〇	

五九二

管理驛	専用側線名	(相手方)	作業程	入換料 (調換料) (每輛單程)	貨四〇車	貨五〇車	貨六〇車	記事
同	日滿商事線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	一・一	八〇	一〇五	一三〇	一六〇	
小崗子	中村鐵工所線	中村宗二郎	〇・三	五〇	六五	八〇	一〇〇	
大連甘井子埠頭	滿洲電業線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一・二	九〇	一一〇	一三〇	一六〇	
同	日滿商事線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	一・一	八〇	一〇五	一三〇	一六〇	
同	滿洲化學線	滿洲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一・二	九〇	一一〇	一三〇	一六〇	
同	滿洲曹達線	滿洲曹達株式會社	一・五	一一〇	一三〇	一五〇	一八〇	
同	滿洲石油線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	三・〇	二二五	三〇〇	三七五	四五〇	
同	昭和製鋼線	株式會社昭和製鋼所	二・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同	進和商會線	株式會社進和商會	一・五	一一〇	一五〇	一九〇	二三〇	
沙河	滿洲電業電柱置場線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〇・三	五〇	六五	八〇	一〇〇	
同	昌光硝子線	昌光硝子株式會社	〇・八	六〇	八〇	一〇〇	一二〇	
同	大連機械線	株式會社大連機械製作所	三・〇	二二五	三〇〇	三七五	四五〇	
同	滿洲電業線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二・五	一九〇	二五〇	三一五	三八〇	
同	大連組立工場線	宮原市松	一・二	九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一八〇	
同	日滿商事線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	一・一	八〇	一〇五	一三〇	一六〇	
周水子	小野田セメント線	小野田セメント株式會社	四・六	三四五	四六〇	五七五	六九〇	
同	陸軍線	關東軍	一・五	一一〇	一五〇	一九〇	二三〇	
同	大連鐵工線	株式會社大連鐵工所	〇・九	七〇	九五	一二〇	一四〇	
同	營口煉瓦線	松浦與三郎	二・二	一六五	二二〇	二七五	三三〇	

追一五九三



奉天	東洋製粉線	東洋製粉股份有限公司	一・八	一三五	一八〇	二二五	二七〇
同	滿洲通信機線	滿洲通信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八	一三五	一八〇	二二五	二七〇
同	三井物産線	三井物産株式會社	一・八	一三五	一八〇	二二五	二七〇
同	日本ベイント線	日本ベイント株式會社	一・八	一三五	一八〇	二二五	二七〇
同	金鑛精煉線	金鑛精煉廠長	一・八	一三五	一八〇	二二五	二七〇
同	康德染色線	康德染色股份有限公司	一・八	一三五	一八〇	二二五	二七〇
同	中山鋼業線	中山悅治	一・八	一三五	一八〇	二二五	二七〇
同	滿洲造酒線	滿洲造酒株式會社	一・八	一三五	一八〇	二二五	二七〇
同	明治製菓線	明治製菓株式會社	一・八	一三五	一八〇	二二五	二七〇
同	滿洲麥酒線	滿洲麥酒株式會社	一・八	一三五	一八〇	二二五	二七〇
同	大林組線	株式會社大林組	一・八	一三五	一八〇	二二五	二七〇
同	大矢組線	株式會社大矢組	一・八	一三五	一八〇	二二五	二七〇
同	秋田商會線	秋田商會木材株式會社	一・八	一三五	一八〇	二二五	二七〇
同	亞細亞麥酒線	亞細亞麥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八	一三五	一八〇	二二五	二七〇
同	滿洲機器線	滿洲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一・八	一三五	一八〇	二二五	二七〇
同	野田醬油線	滿洲野田醬油株式會社	一・八	一三五	一八〇	二二五	二七〇
同	日滿鋼材線	日滿鋼材工業株式會社	一・八	一三五	一八〇	二二五	二七〇
同	滿洲電線線	滿洲電線株式會社	一・八	一三五	一八〇	二二五	二七〇
同	滿洲紙工線	滿洲紙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八	一三五	一八〇	二二五	二七〇

同	昌光硝子線	滿洲昌光硝子株式會社	一・八	一三五	一八〇	二二五	二七〇
同	大同生藥線	大同生藥工業株式會社	一・八	一三五	一八〇	二二五	二七〇
同	日滿商事第一線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	一・一	八〇	一〇五	一三〇	一六〇
同	(貯油所線)	同	一・一	八〇	一〇五	一三〇	一六〇
同	無限製材第二線	無限製材株式會社	一・八	一三五	一八〇	二二五	二七〇
同	滿洲住友線	滿洲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	一・八	一三五	一八〇	二二五	二七〇
同	秋田商會第二線	秋田商會木材株式會社	一・八	一三五	一八〇	二二五	二七〇
鐵嶺	滿洲製粉線	滿洲製粉株式會社	〇・三	五〇	六五	八〇	一〇〇
同	滿洲製糖線	滿洲製糖株式會社	〇・五	六五	八五	一一〇	一三〇
同	亞細亞石油線	亞細亞石油會社	〇・三	五〇	六五	八〇	一〇〇
同	スタンダードオイル線	スタンダードヴァキユームオイルコンパニー	〇・三	五〇	六五	八〇	一〇〇
同	日滿商事線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	一・一	八〇	一〇五	一三〇	一六〇
開原	亞細亞石油線	亞細亞石油會社	〇・三	五〇	六五	八〇	一〇〇
同	日滿商事線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	一・一	八〇	一〇五	一三〇	一六〇
同	スタンダードオイル線	スタンダードヴァキユームオイルコンパニー	〇・三	五〇	六五	八〇	一〇〇
同	國際運輸線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	〇・三	五〇	六五	八〇	一〇〇
同	國運線	國運運輸株式會社	〇・三	五〇	六五	八〇	一〇〇
同	豆稈バルブ線	滿洲豆稈バルブ株式會社	一・六	二〇〇	二四〇	二九〇	三三〇
同	小野田セメント線	滿洲小野田セメント製造株式會社	二・六	一九五	二六〇	三二五	三九〇
泉頭	亞細亞石油線	亞細亞石油會社	〇・三	五〇	六五	八〇	一〇〇
四平街	亞細亞石油線	亞細亞石油會社	〇・三	五〇	六五	八〇	一〇〇



















八	區	日 滿 製 粉 線	哈爾濱林業所及福祉生計所	當該線所定通	當分ノ間(暫時間)
道	裡	日滿製粉松花江工場線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	同	同
同	同	同	哈爾濱林業所及福祉生計所	同	同
三	裸	哈爾濱市公署線	關東軍經理部派出所	同	自昭和十三年四月一日 至昭和十四年三月末日
同	同	同	哈爾濱用度事務所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同	自昭和十三年四月六日 至昭和十四年五月末日

○專用側線入換料(調車費)特約(昭和一三、鐵總管貨甲第二七八號)

專用側線入換料左ノ通特約シ昭和十三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  
關於專用側線調車費特約如左自昭和十三年四月一日  
起施行之

管理驛	專用側線名	(相手方)	入換料(一輛片道ニ付)	調車費(每輛單程)	期 間
古茂山	小野田セメント線	朝鮮小野田セメント株式會社	三〇(角)錢	貨四〇(角)錢	當分ノ間
金生	弓心炭礦線	弓心炭礦礦業所	三〇(角)錢	貨五〇(角)錢	同
承良	石炭工業線	朝鮮石炭工業株式會社	三〇(角)錢	貨六〇(角)錢	同
鷄林	遊仙炭礦線	岩村長市	三〇(角)錢	貨四〇(角)錢	同

第三節 專用鐵道

○專用鐵道發著(到)貨物取扱(辦理)及貨車直通規則 (昭和一三、三) (社告第五一三號)

○專用鐵道發著(到)貨物取扱(辦理)及貨車直通規則補則 (昭和一三、三) (鐵總管貨甲第二六四號)

改正 昭和一三、九社告第二五一號 昭和二三、一〇社告第二九二號

專用鐵道發著貨物取扱及貨車直通規則(及補則)左ノ通制定シ昭和十三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專用鐵道發到貨物辦理及貨車直通規則(及補則)如左自昭和十三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之

目次

- 第一條 準據規定
- 第二條 取扱貨物
- 第三條 發著驛
- 第四條 貨車ノ直通
- 第五條 貨車入換料ノ收受
- 第六條 貨車使用料ノ收受
- 第七條 入込制限時間
- 第八條 引取時間

目次

- 第一條 準據規定
- 第二條 辦理貨物
- 第三條 發到驛
- 第四條 貨車之直通
- 第五條 貨車調車費之核收
- 第六條 貨車使用費之核收
- 第七條 調入限制時間
- 第八條 領取時間